

學習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的現況與 改進之道

張萬烽

高雄市明華國中學習資源組長

摘 要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為我國特殊教育所追求的目標，而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更擴展了學生升學高中職的管道，使障礙者也能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學障學生也是其中之一，然而在過程中卻仍有不少問題衍生，本文探討學障學生參加十二年就學安置之現況與相關問題，進而提出幾點建議做為未來發展與改進之道。

關鍵字：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習障礙、轉銜

一、前言

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為教育服務中的一環，我國特殊教育法開宗明義指出：「使身心障礙國民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此為特殊教育的目標。隨著特殊教育的發展以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暢通，因應家長期待與教育部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的推展，教育部著手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就讀高中職之機會，並於 2000 年即開始規

劃「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實施計畫」(教育部，2008a)，促使完成 9 年國民義務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進入高中職接受教育，接受 12 年完整適性之教育，期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方面適應能力。以下針對學障學生參加 12 年就學安置之現況與面臨之問題，加以敘述並提出幾點建議，以作為改進之道。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簡介

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可以分爲一般升學管道及特殊升學管道，所謂一般升學管道是指和普通學生一樣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並以多元入學方案，進入高中職就讀，可選擇以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等方式，可視需求申請考場服務(如延長時間、提早入場、調整課桌椅等)，並享有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加 25% 的優惠措施(張萬烽，2008)，另外一種方式則是特殊升學管道，稱爲「身心障礙 12 年就學安置計畫」，其中身心障礙學生除自願就學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外，可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訂入學安置方式：以 96 學年度而言，台北市自訂有 8 類、台灣省有 6 類、高雄市有 6 類學生可參加此一方案。從數據上來說，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迄今，就讀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已由 7,755 人增至 17,004 人(羅清水，2007)，人數增加足有 2 倍之多，奠定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國民教育之良好基礎。

三、12 年就學安置的由來與現況

我國義務教育僅提供至國中階段，隨著教育的普及、家長的期待等

原因，教育部開始於 83 學年度試辦身心障礙第十年技藝教育班(羅清水，2007)，此一政策爲我國延長身心障礙就學年限的第一項措施，在此同時，教育部也開辦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在此一基礎下，教育部於 90 學年度開始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 12 年就學安置)的安置措施，並於 96 學年起爲配合發展 12 年基本國教而訂定「高中職身心障礙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教育部，2008a)，持續推動 12 年就學安置工作，此爲我國身心障礙 12 年就學安置的政策發展梗概。

而以下從相關數據可以看出 12 年就學安置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的影響，首先在高中職特殊班總班級數，從 88 學年度 404 班，到 96 學年度已有 694 班的規模。在一般高中職方面，公私立資源班從 90 學年度 53 班 515 人，增加至 72 班 731 人、而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從 1041 人增加至 9261 人，成長有 9 倍之多、另外在特教班部分，則從 216 班 1923 人，增加至 286 班 3874 人。不管從班數還是人數方面均有十足的成長，而在學障或疑似學習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人數方面，從 88 學年度 18 人、到 90 學年度有 103 人，此應爲 12 年就學安置計

畫開辦所致人數大幅增加，至 96 學年度共有 4518 人就讀高中職校，其成長幅度更是驚人。由上可知，12 年就學安置幾年來雖在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及適性教育管道的目的有良好成效，然而其中卻也存在不少問題，周台傑即指出部份學生（如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等）未能有效安置（引自徐藝華，2002），此一現象值得我們加以反省及思考。

四、問題與困境

教育部推動12年就學安置計畫以來，未見相關研究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制度及入學後適應情形進行探討，然而林怡慧（2005）指出在學校生活適應狀況、學校適應問題及環境適應等方面，以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自閉症及智能障礙者適應較差，黃韻如（2004）也發現高雄市的學障學生不適應情形遠超過一般學生；另外在特教報告書（2008b）中，明白指出目前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配套措施尚有提升空間，以上種種均指出12年就學安置仍有其改善之方向。因此，以下謹提出個人幾點觀察之現況與問題，並分為安置前、中、後三個階段分別說明：

（一）安置前：

1. 加分措施費而不惠

以基測總分加分25%的方式，對於學習表現與一般學生未有太大差距之身心障礙學生幫助較大，但學障學生因長期學習挫折、學習困難等因素，在基測表現上常遠不如一般學生，因此即使加分仍不足以改變其分數組距（賴淑韻，2002），以實務經驗來說，學障學生基測分數多數低於100分以下，加分後分數也不超過125分，實際對學生幫助有限，呂偉白（2003）也指出加分優惠「費而不惠」。

2. 加分造成假性公平

而現行基測加分25%的制度將可能使原先學習能力不佳之學障學生進入到公立高中職。如果以學生基測150分舉例，加分後分數為187分，可從原先無法就讀公立高職轉而入學公立高職，其差距不可謂不小，林怡慧（2005）指出經由12年安置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生活適應較登記分發或申請入學之學生來的困難，由此可知其影響，徐享良（2004）即認為應思考是否需修正降低加分措施（引自詹文宏，2006）。

（二）安置中：

1. 唱名分發造成不適性安置

學障類12年就學安置主要是以唱

名方式分發，依據基測分數高低依序選取志願，常見家長和學生僅憑幾分鐘來做出決定，對學生，對家長及學生來說實非易事，而未能依據個人優弱勢來安置，如學生優勢適合就讀高職工業類科，而因所能選取之志願僅剩商業類科時，學生僅能放棄或勉強就讀非適性之類科。

2. 低分高就

而唱名分發有可能會造成低分者選取基測分數較高之學校，將造成學生入學後學習與生活適應上的困擾，對學校和家長產生諸多困擾，也將使學生在求學過程中衍生各種學習問題。

(三) 安置後：

1. 報到率偏低

在錄取人數及報到人數來看，自從91學年度起，12年就學安置開始安置學障學生就讀高中職，總共安置64位學障學生，92學年度安置了學障類782人，93學年度安置866人，以93學年度為例，實際報到僅516人，有近40%學障學生未報到（引自詹文宏，2006），其報到率偏低原因，有待釐清。

2. 入學後適應不良

部分高中職對學障學生特質未能完全瞭解，未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教

師對於課業的要求等原因，以及學障學生學習能力上的限制等種種原因，皆可能造成學生入學後適應困難，甚至被迫轉學或休學之情形。黃韻如（2004）以高雄市高中職學障學生為調查對象之研究指出，學障學生學習適應情況不如一般學生理想，林怡慧（2005）研究也有類似結論。

五、建議

在瞭解學障學生12年就學安置上所遭遇到的問題後，從教育行政單位、高中職、國中、家長及學生方面給予建議，以供參考。

(一) 教育單位

1. 以面談方式取代現場唱名

如欲改善上述安置相關問題，可將安置由現場唱名改為面談方式進行，此一改變可有幾項優點：

(1) 透過專家及高中職學校代表組成安置委員會綜合研判學生優弱勢及學業能力水準後，予以分發，較能符合適性安置的原則，特教發展報告書中（教育部，2008b）也建議宜檢討各種入學方式及加分政策之策略，針對不同障礙學生需求設計適性的入學方式。

(2) 可考慮訂定標準，將當年度基測分數某一百分等級作為門檻，設

定超過標準以上之學生始得選擇分發公立高中職，此舉並非拒絕學生入學，而是在目前高中職特教服務尚未完全普及前，保護學生的作法，如上所述，學障學生透過12年安置入學後之適應較申請、登記等方式入學之學障學生來得較困難（林怡慧，2005），而學障學生學習表現如與班上同學差距甚多，將反映在學習生活上，為避免學生學習挫折及家長困擾，應可作為權宜之計。

(3) 可參考自閉症、肢體障礙等類別於安置面談時提供學生作業或優良表現、甚至學生參加相關技藝競賽或技藝班的表現等，此舉將可提供委員較多佐證資料，了解學生優弱勢，給予學生較適性的安置。

2. 發展相關檢核工具以提高安置參考性

學障安置高中職大多由家長或教師提供意見，但缺乏客觀的評估工具做參考，「適性」程度可能有所不足，宜發展學障學生性向測驗及高中職適性科別檢核表等工具，前者可作為瞭解學生性向的工具，目前學障學生入學高職，依安置計畫規定，學障學生安置科別由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之，因此，高職為瞭解學生性向，大多以一般學生性向測驗進行評估，

所得結果做為安置科別之參考，但學障學生身心特質與優弱勢卻未能在一般的性向測驗中加以呈現，因此發展適合的性向測驗工具應是可行之道，另外，高職科別有其專業性及對應之技能，如：就讀製圖或建築科，需對圖像的理解、空間的轉換有相當程度的能力（詹文宏，2006），因此，如可以發展高職適性科別能力檢核表，以高職各類科所需相關技能以檢核表方式發展，並提供國中教師、家長及學生填寫，並據以作為學校安置科別之參考，將可避免不適性安置所帶來的困擾。

3. 入學後之追蹤調查

對學障學生入學後之適應情形及學校相關服務提供情形進行調查，可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對於下一年度安置及相關服務擬定之參考。另外，如有休學或轉學等情形，亦可瞭解原因為何。學生在高中職校學習及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情況未經過調查，無從得知升學後其困難與需求為何，此外，他們在接受職業訓練或學科教育上的需求有哪些，都是值得我們加以探討的議題（張萬烽，2004），此舉將更能提供有效的教育政策與服務。

(二) 高中職方面

1. 建立學校支持系統

黃韻如(2004)研究指出學障學生的適應良好與否，與學校的支持系統有所關連，故高中職應提供教學方法、考試調整、行政資源、親職教育、減少班級人數等支持方案以協助學生適應並提供教師支援，這樣方能使學生及老師之間減少不必要的困擾。

2. 相關法規的釐清及修訂

良好的支持系統必須透過完善的法規及制度來協助建構，舉例來說，新修正之高中職成績評量辦法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交由各校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評量方式來決定，因此高中職宜針對校內相關辦法或規定進行檢視，並針對學障學生甚至身心障礙學生可能遭遇到的問題，予以重新修訂校內法規，提供更適切的教育服務，孫嘉偉(2005)研究中亦有相同的結論。

3. 校內教師的特教知能推動

研究指出校內教師對學障學生的接納度較高，學生的學習適應較為理想(黃韻如,2004)，同時孫嘉偉指出(2005)由於高中職教師多數不具備有特教知能，在教導學障學生的過程中無法得心應手，因此提供各種特教知能給校內教師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可以提供包括：特教知能研習、諮詢服務、座談、個案研討、以及特教學分進修等方式，藉以提昇教師教導學障學生的能力與意願。

(三) 國中方面

1. 提供生涯轉銜課程

學障青少年需要在職業教育或升學上給予機會與協助，才能在未來成人生活中獲得成功，國中教師應提供相關轉銜及生涯教育課程，提供學生認識高中職特性及各科別之不同，以及如何選擇自己適合之高中職校(張萬烽,2004)，作為學生生涯轉銜之參考。

2. 提供轉銜資訊給高中職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中規範「學生由國中升學高(職)、五專之轉銜，原國民中學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週內由教務處(輔導室)，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如何加強國中及高中職間之聯繫，不僅僅是資料之轉移，能夠使高中職教師能更快瞭解學生特質，更能有效的提供各種服務，是國中階段教師需加以協助之處。孫嘉偉(2005)研究中也指出高中職期待國中階段能落實轉銜資料的提供。

3.辦理轉銜座談會

家長對學障學生升學管道及相關權益（包括加分、考場服務等）可透過國中教師提供相關資訊，甚至以會議方式討論學生未來升學方式，及各種資源的提供，可使家長較清楚，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同時可釐清家長對於學生實際表現之看法，減少家長對孩子的錯誤期待，避免安置時不適性安置所延伸的種種困擾。

（四）家長方面

1.瞭解學生優弱勢

家長如能清楚瞭解學生需求及其優弱勢，不但可與國中教師討論孩子轉銜需求及安置議題外，更可在孩子分發過程中給予協助，不會因為不瞭解孩子能力，而有低分高就或不適性安置之情形發生，甚至在入學高中職後與學校人員討論孩子就讀科別與支持服務等議題。

2.協助孩子發展潛能

學障學生因長期學習表現落後於一般學生，家長如何協助孩子發展潛能，找到自己喜歡的科目或專長，是家長可以努力並配合學校進行的一項工作，因此家長可以鼓勵孩子試探個人性向及潛能，將可避免安置後許多補救措施。

（五）學生方面

1.自我性向探索

學生在國中階段可以參加各種職業試探方案，如參加技藝班或相關座談會，以提高個人對未來生涯發展之判斷能力，透過技藝班實作可瞭解自己性向，將可提供安置時之參考。

2.基礎能力之訓練

另外，高中職並非義務教育，基礎能力（包括讀、寫、算）的培養與訓練，才能提升個人在班級中學習表現與意願，不至於因為基礎能力不佳，而造成個人學習上極大的壓力。

六、結語

學習障礙學生能透過12年就學安置或加分措施得以進入高中職就讀，為其保障受教權之最佳詮釋，但如何使學障學生獲得必要之協助及相關服務，為我們當前必須加以思考之處，並透過相關人員的努力使學生獲得自我提升及自我實現的機會。

參考書目

- 呂偉白（2003）。十二年國教只是學障生的幻夢一場？**特教園丁**，18（3），1-3。
- 林怡慧（2005）。**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台灣師大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

學習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的現況與改進之道

- 士班，未出版。
- 徐藝華（2002）。用三年開啓生命無限的奇蹟-周台傑教授談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師友月刊，417，1-3。
- 黃國禎（2003）。從高職特教實務工作者角度，談「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的現況與問題。特教園丁，18(3)，24-29。
- 黃韻如（2004）。高雄市高中職學習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學校支持系統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碩士班論文，未出版。
- 孫嘉偉（2005）。高中職教師對學習障礙學生教學支持系統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教育部（2008a）。教育部 12 年國教「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摘要〕。2008 年 10 月 18 日，取自 http://140.111.34.179/news_detail.php?code=01&sn=270
- 教育部（2008b）。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台北：編者。
- 張萬烽（2008）。特殊學生的多元入學管道-談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港都文教，137，4-5。
- 張萬烽（2004）。升學高中職之學障學生轉銜需求。台東特教，19，56-62。
- 詹文宏（2006）。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學習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之探討。台中教育大學特教叢書，8，103-114。2008 年 10 月 17 日，取自 www.ntcu.edu.tw/spc/aspc/6_ebook/pdf/9502/8.pdf
- 羅清水（2007）。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支持與服務之措施概況。載於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主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影響與展望研討會（31-54）。編者。
- 賴淑韻（2002）。高雄市國中三年級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內涵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表現之分析--以國文科為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未出版。